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634號

原　　告　台灣開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紫櫻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朱百強律師

施穎弘律師

王信仁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盧永仁等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具狀補正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原告台灣開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委任朱百強律師、施穎弘律師、王信仁律師為訴訟行為之委任書狀。

理　由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第7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於訴訟有無經合法代理，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法院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547號、79年度台上字第2071號判決意旨可參）。又當事人住居國外者，其在外國出具之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應經我國駐在該國之使領館或其他職司使領館職務之機構簽證，始得認為合法。

二、經查，原告台灣開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盧紫櫻住所地位於日本東京都，有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可稽，且經本院查詢，其於113年1月起迄今均無入出國境之紀錄，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參（見外放限閱卷內），又其個人戶籍資料亦已註記「遷出國外」（見外放限閱卷內），則其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出具民事委任書，委任朱百強律

師、施穎弘律師、王信仁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即應提出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之由原告委任朱百強律師、施穎弘律師、王信仁律師為本件第一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狀，始得認為合法。基此，本件原告訴訟代理人朱百強律師、施穎弘律師、王信仁律師之訴訟代理權尚有欠缺，茲依上開規定，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盧紫櫻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如盧紫櫻在國外而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應出具經駐外機構公認證之訴訟代理委任狀；盧紫櫻如係回國出具委任狀，則請提出其委任時間在國內之證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